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5 期（总第 22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2月2日

---

## 目 录

早期版本的米老鼠进入美国公共领域.....	3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陷入飞利浦与 TCL 之间的纠纷之中.....	7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就涉及标准组织的案件作出重要判决.....	11
国际商标协会对欧盟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拟议修正案发表意见.....	17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品牌知识产权报告.....	20

阿联酋经济部公布知识产权和创业领域新项目 ..... 23

## 早期版本的米老鼠进入美国公共领域

这是一件正在发生的事情。动画短片《汽船威利 (Steamboat Willie)》是在 1928 年上映的，其以早期版本的米老鼠作为卖点，并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进入了美国的公共领域。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了那些同样在 1928 年首次出版的其他作品之中。人们对这件事已经期待了许久，而媒体在此前也做出了大量的新闻报道。

在这些于 1 月 1 日进入公共领域的作品之中，这只著名老鼠的早期版本并不是唯一值得人们留意的作品。因此，本文专门罗列了一系列最初在 1928 年出版的值得注意的图书、电影和音乐作品，这些书籍、电影和音乐作品在美国已经不会受到任何的版权限制。

在这其中，图书作品包括：瑞克里芙·霍尔 (Radclyffe Hall) 的《寂寞之井 (The Well of Loneliness)》；大卫·劳伦斯 (David Lawrence) 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Lady Chatterley's Lover)》；艾伦·米尔恩 (Alan Milne) 创作、欧内斯特·谢泼德 (Ernest Shepard) 绘制插图的《小熊维尼角的房子 (House at Pooh Corner)》(跳跳虎首次出现在这本书中)；弗吉尼亚·伍尔夫 (Virginia Woolf) 的《奥兰多 (Orlando)》。

电影作品包括：由华特·迪士尼 (Walt Disney) 和乌布·伊沃克斯 (Ub Iwerks) 执导的《汽船威利》；由布莱恩·福伊

(Bryan Foy) 执导的《纽约之光 (Lights of New York)》；由查理·卓别林 (Charlie Chaplin) 执导的《马戏团 (The Circus)》；由卡尔·西奥多·德雷尔 (Carl Theodor Dreyer) 执导的《圣女贞德受难记 (The Passion of Joan of Arc)》。

音乐作品包括：多萝西·菲尔兹 (Dorothy Fields) 作词、詹姆斯·弗朗西斯 (James Francis) 作曲的《宝贝，除了爱，我什么都给不了你 (I Can't Give You Anything But Love, Baby)》；伯特·卡尔马 (Bert Kalmar) 作词、赫伯特·斯托哈特 (Herbert Stothart) 和哈里·鲁比 (Harry Ruby) 作曲的《我想被你爱 (I Wanna Be Loved By You)》；科尔·波特 (Cole Porter) 的《让我们开始吧 (Let's Do It)》；格斯·汗 (Gus Khan) 作词、沃尔特·唐纳森 (Walter Donaldson) 作曲的《哎呀呀 (Makin' Whoopee!)》；乔治·加德·德西尔瓦 (George Gard DeSylva)、卢·布朗 (Lew Brown) 和雷·亨德森 (Ray Henderson) 创作的《小男孩 (Sonny Boy)》。

### 一些注意事项

然而，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人们在重新利用 1928 年的作品之前，一定要牢记一些重要的限制条件。

### 其他国家的法律与美国的法律存在差异

尽管 1928 年出版的作品在美国有可能已经进入了公共领域，但同样的作品在其他国家中仍可能会受到版权保护。在其他很多国家中，对早期作品的保护期限是作者有生之年

加上 50 年(例如加拿大)或者 70 年(例如欧洲的许多国家)。然而,美国直到在 1976 年颁布了《版权法》才开始使用这种“作者有生之年再加上若干年份”的版权保护条款。因此,一部由意大利作家创作的、于 1928 年首次在美国出版的且该作家是在 1975 年去世的作品在意大利以及其他正在使用“作者有生之年加上 70 年”保护期的国家中仍会受到版权法的保护。

由此可见,当人们想在全球范围内使用某一特定作品时,其应该开展更多的研究以确定是否需要先获得许可。

### 衍生作品仍可能享有版权保护

只有首次在 1928 年发布的作品版本会进入公共领域。创作者在此之后对其进行的各种改编和编排仍可能含有会受到版权法律保护的原创内容。

举例来讲,就像人类一样,米老鼠也会随着年龄增长而出现一些变化(或者说是进行了改进),因此多年来出现的各种版本之间会存在显著的差异。因此,尽管早期的米老鼠进入了公共领域,但后续的版本(准确地讲就是那些在 1928 年之后添加的原创且可获得版权保护的元素)仍可能会得到一些保护。当然,这也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例如:这种版权能提供何种程度的保护?迪士尼可以要求保护米老鼠不同的耳朵、鼻子与面部形状与构造吗?迪士尼可以要求保护米老鼠的配色方案(例如红色短裤和黄色鞋子等)吗?显然,

在未来的几年中，有关各方将会在各所法学院提供的版权课程中就这些新元素是否能得到版权保护展开辩论。同时，人们也可以期待法院对此作出相应的判决。

### **1928 年的部分作品已经进入了公共领域**

一些在 1928 年出版的作品已经进入了公共领域，因为版权所有人并没有按照先前的法律规定办理过必要的手续。举例来讲，除了某些例外情形，1989 年 3 月 1 日之前在美国出版且没有版权声明的作品应属于公共领域。此外，根据《1909 年法案》，如果所有人在最初的 28 年保护期到期之后并没有续展版权的话，那么相关作品将会进入到公共领域。

### **其他法律可能会提供一些保护**

在某些情况下，一部分权利所有人可能会试图使用商标法来阻止（或至少限制）他人使用其作品，即使在版权保护期到期之后也会如此。米老鼠不仅可受到版权保护，同时还能根据商标法获得保护。迪士尼拥有多件注册商标，包括文字标志“MICKEY MOUSE”以及不同版本的老鼠形象。

因此，即使在《汽船威利》版本的角色版权到期之后，迪士尼不仅能够主张其在 1928 年之后添加到米老鼠角色中的原创性角色有权获得版权保护，同时还能获得相关的注册商标。不过，考虑到最高法院就 Dastar Corp. 起诉 Twentieth Century Fox 一案所作出的裁决，迪士尼和其他公司能否成功

将商标法律用作是自己的一把利剑仍有待观察。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陷入飞利浦与 TCL 之间的纠纷之中

就在飞利浦公司 (Philips) 与 TCL 公司就标准必要专利展开争斗时, 作为一家负责制定标准的机构,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 (ETSI) 也陷入了这场争端。尽管主要的纠纷已经得到了解决, 但 ETSI 一直在努力收回其费用。巴黎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一请求, 为解决法国未来可能出现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开创了先例。

巴黎上诉法院的判决推翻了涉及费用分配的一审法院裁决结果。真正的决定性问题是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700 条以及《ETSI 议事规则》第 18 条 2 款是否适用于费用承担。

尽管巴黎司法法院在 2020 年的裁决是基于前者, 但是上诉法院现在认为, 《ETSI 议事规则》下的合同义务应作为相应的指导方针。不过, 二审法院也驳回了 ETSI 的诉讼请求, 理由是缺少充分的证据。

### 从英国到法国

这场冲突始于荷兰电子集团飞利浦在英国起诉了 TCL。飞利浦指控这家来自中国的企业侵犯了其两项标准必要专利。飞利浦的主要目标是想让英国高等法院确定下其整个

UMTS 和 LTE 专利资产组合的全球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费率。

然而，TCL 对英国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提出了异议。这家中国公司辩称，由于 ETSI 位于法国南部的昂蒂布附近，巴黎的法院应该拥有对应的管辖权。因此，针对飞利浦在英国提出的请求，TCL 于 2019 年年初在巴黎司法法院对这家荷兰企业和 ETSI 提起了诉讼。

这是 ETSI 首次面临来自其欧洲成员之一的诉讼。作为欧洲的三大标准组织之一，ETSI 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制定了标准。

### 以议事规则为核心

TCL 呼吁 ETSI 作为标准提供商应该确保飞利浦遵守其基于 FRAND 的许可承诺。这家中国公司提到了 ETSI 的议事规则。根据上述规则，那些不遵守规定的成员可能会受到惩罚。

另一方面，ETSI 强调了自身的中立性，并要求法院将其排除在诉讼程序之外。ETSI 认为，作为一个独立的组织，其不会干涉各个成员之间的法律纠纷。根据 ETSI 给出的说法，该组织只是负责为相关标准创建出合同框架。

### 因疫情而推迟

与此同时，针对 TCL 在法国提出的有关司法管辖权的诉讼，飞利浦在巴黎司法法院进行了回应。在于 2020 年 2 月



作出的裁决中，法官驳回了飞利浦的全部动议，并声称自己对有关 FRAND 的问题是拥有管辖权的。

就 ETSI 在这起纠纷中所扮演的角色这一问题，法官认为，原则上 TCL 对 ETSI 和飞利浦提出的诉讼请求之间存在着足够的关联。法院根据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700 条命令飞利浦向 ETSI 支付 2 万欧元，并准备在于 2020 年 6 月举办的听证会上确定 ETSI 的具体参与程度。然而，由于疫情的原因，这场听证会并没有如期举行。

### **需要承担费用的当事人**

2020 年年底，飞利浦和 TCL 达成了协议，不过 ETSI 并没有参与其中的谈判。2021 年年初，TCL 撤销了最初的请求，而飞利浦也因此撤回了针对管辖权命令的上诉请求。在撤回最初的请求后，巴黎司法法院命令 TCL 根据《ETSI 议事规则》第 18 条 2 款以及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700 条向 ETSI 支付 2 万欧元。

另一方面，在撤回上诉之后，巴黎上诉法院裁定飞利浦和 TCL 应承担他们产生的费用。同时，法院命令飞利浦向 ETSI 支付其因上诉而产生的费用，以及 2 万欧元。

### **ETSI 要求获得更多的赔偿**

上述判决结果让 ETSI 自己承担了在 TCL 最初提起诉讼时所产生的一部分成本。因此，这家标准化机构表示飞利浦和 TCL 所支付的赔偿金额并没有覆盖 TCL 最初提起诉讼时

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并希望根据《ETSI 议事规则》第 18 条 2 款维持其主张，即命令 TCL 向其支付大约 12.6 万欧元的赔偿金。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某位成员“已对协会提起了法律诉讼，并且该协会因适当地针对此类诉讼进行辩护而合理地承担了费用，那么除非该成员最终在此类诉讼中胜诉，否则该成员应向协会偿还所有此类费用”。

这包括“该协会因其成员提出的诉讼或争议而产生的任何合理的成本和费用”，例如 ETSI 律师的费用和支出、调查或发现费用（包括专家费用）以及协会的内部成本。

### 缺乏数据

在圣诞节前作出的裁决中，巴黎上诉法院驳回了 ETSI 的请求。法官们认为，这起案件应适用《ETSI 议事规则》第 18 条 2 款，而不是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700 条。前者确立了全额偿还 ETSI 所产生费用的原则。

然而，根据法院提供的说法，这家标准化机构并没有在《ETSI 议事规则》第 18 条 2 款的范围内充分证明已产生了合理且适当的成本。

此外，主审法官还指出，TCL 和飞利浦都没有要求对 ETSI 作出任何判决。因此，他们得出的结论就是，ETSI 索赔的数额缺乏足够的证据，而且是不可复制的。

在飞利浦和小米（Xiaomi）之间的类似纠纷中，这个问

题并没有出现。ETSI 的总法律顾问克里斯蒂安·洛约 (Christian Loyau) 表示：“就飞利浦和小米的纠纷而言，在双方达成和解后，成员们根据我们的《ETSI 议事规则》第 18 条 2 款履行了对 ETSI 的义务。”

目前，ETSI 还卷入了飞利浦和泰雷兹公司 (Thales) 之间的纠纷，这起纠纷仍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就涉及标准组织的案件作出重要判决

在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STM) 等多家机构起诉 Public.Resource.Org 公司 (PRO) 一案中，原告 ASTM、美国国家消防协会 (NFPA) 以及美国采暖、制冷与空调工程师学会 (ASHRAE) 均是标准制定组织，并拥有那些为各种产业与产品建立起最佳实践的技术标准版权 (其包括消防安全、电气系统和暖通空调技术)。这些标准通常是在被引入到联邦法律时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过，公众一般很难轻易地查阅到相关资料，因为上述内容并没有出现在《美国联邦法规》之中。而作为一家非营利性组织，被告 PRO 的使命就是协助公众更加便捷地获得政府记录以及法律材料。PRO 在其网站上发布了数百个已经纳入法规的标准的复印件，并允许公众进行免费的访问。这一举动让原告决定在 2013 年向

**PRO** 提出侵犯版权的指控。**PRO** 的主要辩护意见就是该组织的行动是基于“合理使用”，即《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7 条列出的四个因素有助于法院认定被告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进行复制的行为是“合理的”。

经过多年的法律诉讼程序，地区法院最初裁定原告胜诉，并认定 **PRO** 侵犯了九项标准版权，从而驳回了由 **PRO** 提出的合理使用抗辩。然而，特区巡回法院在 2018 年推翻了这一判决结果，并由此令有关各方对 **PRO** 的合理使用抗辩开展了进一步的审查。特区巡回法院在近期给出的最终意见表明，**PRO** 发布这些作为参考引入到法律之中的标准的行为构成了合理使用。

### 使用的目的与性质，是否属于转化性使用

首先，法院认为 **PRO** 的使用是用于非营利性的教育目的。然后，法院认定 **PRO** 对这些标准的使用是“转化性的”，因为这与标准组织的目的是不同的。尽管原告旨在推广行业最佳实践，但 **PRO** 的使命是提供免费和全面的法律访问途径。这种转化性有利于法院作出被告行为属于合理使用的判决。

### 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性质

法院强调，这些标准在“事实与虚构”的光谱中应该属于“事实”的一端，这也有助于构成合理使用。此外，未做修改便以参考的形式将标准整合到法律中与将标准的文本内容

复制到法律中的情况几乎没有任何区别。由于政府文件（例如法律）不会受到版权保护，因此这一因素非常有利于验证 PRO 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

### 使用的数量和本质

尽管 PRO 复制了原告的全部标准，但法院认为这是合理的，因为此举符合 PRO 向公众告知已纳入法律的标准的目的。这一因素也有利于得出合理使用的结论。

### 对潜在市场的影响

法院认为有关对市场造成潜在损害的证据是较为模糊的。法院指出，由于标准组织对相关标准进行更新的频率要比立法机构对法律进行调整的频率更高，因此这意味着 PRO 提供的免费复印件可能不足以替代现行的标准。此外，原告也没有提供重要的经济分析报告来证明被告对市场造成了损害。同时，法院还强调了让人们能够自由查阅法律所带来的重大公共利益。

法院给出的结论是，在将技术标准整合到法律中时，其状态实际上已经从“私人”转变成了“公共”。对于标准组织来讲，这会带来下列几点影响。

### 财务影响

如果公众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免费查阅相关标准的话，那么这些依靠版权许可费来为其组织活动提供资金的，或者以其未公开的标准以及可查阅上述标准作为最大卖点来吸引

成员加入的标准组织将会面临收入减少的局面。

### 更新和及时性

如果在未与标准组织进行协调的情况下就发布了相关标准以供公众查阅的话，那么这些版本的标准可能与标准组织最新的非公开的标准存在着不同步的问题。这可能会影响到标准的使用、实施、相关性以及可靠性。

### 抑制标准组织的参与度

此次的判决结果可能会降低标准组织和标准组织的参与者要投资标准制定与整体标准化工作的动力，因为他们有可能会“根据法律或法规的要求”失去对其创造成果的控制权。

ASTM 的意见让人们不得不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即当把标准纳入到法律中时，公众可以自由且免费查阅这些标准的风险会大幅增加。标准组织应该仔细思考这在法律层面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自己可采取的潜在策略，从而适应这种不断变化的环境。

### 标准组织可能感兴趣的问题和答案

在何种条件下，由标准组织发布的技术标准可能会受到公众自由查阅权的约束？

根据 ASTM 一案的的裁决结果，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标准组织发布的技术标准更有可能向公众开放。其中一个关键因素是这些标准是否具有这样的性质，即它们可以成

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规基准。当标准组织定义其最终使命以及他们为确保人们使用其标准而需要采取的行动时，这应该是一个要考虑到的因素。虽然 ASTM 案件中的原告都制定了与公共安全有关的标准，但并非所有的组织都这样做了。尽管如此，ASTM 的裁决结果适用范围可能会在未来的诉讼中进一步扩大。举例来讲，如果类似 PRO 这样的实体出于非营利性的教育目的提供了相关标准的访问途径，这种机构可能会争辩道，除了为公众提供对于法律文本的查阅路径之外，法院还可以基于另外一个理由来判定这种查阅形式是属于“转化性”的。

如果标准组织希望防止其技术标准受到美国合理使用权的约束，那么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美国政府在法律或法规中引用这些标准？

为了阻止他人利用合理使用原则来自由获取其技术标准，标准组织可以考虑积极采取措施。其中一种策略是尽可能减少政府对其标准的引用程度。如果法律或法规没有就某项标准提出明确的要求，同时政府机构也没有广泛引用该标准，那么其就不太容易被视为公共文件。通过让标准不会受到政府强制要求的约束，这些标准组织可以对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保持更大的控制权，从而有可能限制公众进行免费的查阅。除此之外，标准组织还可以采取其他预防性的措施，以确保其成员不会对外泄露非公开的标准，例如在其标准中

添加个性化的水印或设定针对其成员的限制访问条款。

### **法律或法规要求制定的技术标准到底意味着什么？**

当某项技术标准被视为“根据法律或法规要求”时，这就意味着该标准已经成为了法律或者监管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本质上讲，对于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内运营的个人、企业或实体来说，遵守该标准是强制性的要求。这一要求能够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例如在法律文本、法规或条例中明确指出这些标准。当一项标准达到了这种状态时，它就已经模糊了私人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与公共要求之间的界限，从而让人们可以更加容易地自由发布该标准，并削弱标准组织对其发布成果的控制权。

### **结语**

最近的裁决结果表明，在确定要遵守法律或者法规要求的情况下，标准组织可能会失去对其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控制权，而这也带来了多种风险。首先，此举可能会影响到那些依靠版权许可费为其组织活动提供资金的，或者将查阅未公开标准作为内部成员权益的标准组织的财务可持续性。由于存在着要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可能性，因此这些组织的收入来源或许会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其次，这里还存在着有关各方无法统一适用标准的风险，例如更新后的标准与法定且可公开访问的标准之间有可能存在着冲突等。最后，这项判决还可能会阻止标准组织为行业进一步作出更多贡献。这是因



为在他们失去对其创作成果的控制权时，他们投资研究、开发以及标准化工作的动力可能会遭到削弱。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国际商标协会对欧盟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拟议修正案发表意见

欧盟一直致力于促进其成员国的创新和创造力。随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不断发展，欧盟必须确保其法律框架与之保持适应性和相关性。为此，欧盟内部已经提出了几项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指令和法规的拟议修正案。

自 2018 年以来，国际商标协会（INTA）与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和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就此开展了合作，并一直为推进相关立法进程作出积极贡献。在 INTA 本届外观设计委员会任期内，这三个协会进一步向欧盟委员会关于欧盟拟议新外观设计法的公众意见征询（2023 年 1 月）发表了意见，并就拟议的改革文本（2023 年 6 月）提交了具体的措辞建议。

在磋商过程的最后阶段，INTA、ECTA 和 MARQUES 就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和议会个别议员提出的修正案联合发表了意见（2023 年 10 月）。

本文将探讨 INTA、ECTA 和 MARQUES 正在密切关注的指令和法规的一些关键拟议修正案，并阐明它们对工业品

外观设计的潜在影响。

### 扩展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

建议的主要修正案之一是扩大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以使其覆盖更广泛的创作。这种扩展将更好地适应与外观设计相关的创新日益增长的多样性，例如数字界面、图形用户界面以及应用于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的外观设计。通过这些变化纳入保护范围，欧盟可以创建一个更具包容性和灵活性的框架来保护创新设计概念，而 INTA 一直是这一框架的积极支持者。

###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标记“D”

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引入标记“D”将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原因包括以下几点：与商标（™/®）和版权（©）标记一样，标记“D”将有助于明确标识外观设计权。标记“D”将会区分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使设计者、制造商和消费者更容易识别外观设计何时注册并受到保护。它还将在促进遵纪守法方面起到作用。通过在产品上醒目地显示标记“D”，设计者和制造商可以鼓励守法的行为，因为这将表明外观设计受到保护，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可以说，这将加强品牌识别度。正如商标标记有助于建立品牌认知度一样，标记“D”可以增强对独特设计元素的识别，从而有助于形成企业独特的视觉形象。标记“D”将帮着消费者了解外观设计权的价值，并促进产品外观设计中投入的创造性工作的增值。

## 维修条款

INTA 一直强调欧盟成员国之间长期协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过，这些成员国目前对维修条款持不同意见。INTA 尚未对维修条款的措辞本身进行辩论。然而，由于该条款偏离了欧洲法院对 *Acacia* 案（C-397/16）的裁决，因此修正案的执行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提交给欧洲议会的联合意见指出：“如果维修条款仅限于‘必须匹配’的部件，我们主张在拟议的维修条款和序言中保留‘部件的设计取决于其外观’的措辞，以便对‘必须匹配’的限制保持清晰和一致。”

除此之外，该联合意见还提到，对“必须匹配”限制所采取的立场是，它不应具有任何追溯效力。最后，联合意见支持有必要为成员国法律设置一个过渡期，这一点应保留在指令文本中。

## 未注册欧盟外观设计在欧洲经济区的首次公开

INTA 担心，拟议的措辞修改用“联盟（Union）”一词取代了“共同体（Community）”一词，这可能会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关于删除第 110a 条第 5 款第 2 项的建议强调了这一点。2023 年 10 月的联合意见指出，该法规第 11 条的措辞未作修改，这可能会引发人们的讨论，即在首次公开是在欧盟以外进行的，但同时为欧盟内部的相关专家圈所知的情况下，未注册外观设计是否足以生效。

欧盟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拟议修正案证明了欧盟对促

进创新和保护外观设计者权利的承诺。通过调整法律框架以适应不断发展的技术和外观设计实践，欧盟将自己定位为创意产业的中心。这些修正案一旦获得通过，将有可能促进经济增长并鼓励欧盟内部进一步创新，为该区域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未来奠定坚实的基础。利益相关者、设计师和法律专家参与建设性对话以有效完善和实施这些修正案至关重要。

(编译自 [www.inta.org](http://www.inta.org))

##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品牌知识产权报告

2024年1月25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发布了其主席特别工作组报告——《品牌知识产权报告》，以解决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关注的关于知识产权如何估值以及如何为企业内部和企业外部宣传这一价值的问题。

如今，企业最有价值的资产就是其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和品牌相关资产。然而，知识产权的“真实”价值往往被误判或低估，因此造成沟通不畅。

为了解决这些相互关联的问题，前INTA主席、来自MF品牌集团的泽格尔·温克（Zeeger Vink）召集主席特别工作组开展了相关研究工作，并通过本报告向INTA提供了一系列关于该协会应如何努力解决这个问题的建议。

温克表示：“作为一个社会团体，我们理解并赞同知识产权对企业的重要性，但我们仍然很难向整个社会正确地传达

这一点。我们该做些什么才能改善这一状况？首先要做好知识产权报告工作。”

温克补充道：“我们也不要忘记，知识产权对于保护创新品牌和培养消费者信任至关重要。创建一个标准来传达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这是特别工作组的首要任务。”

该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两个主要工作流程上，即由特别工作组联合主席、来自美国 Whirlpool Properties 公司的凯蒂·沙利文（Katie Sullivan）主导的品牌企业知识产权报告，以及由联合主席、来自美国 Epsilon Economics 公司的约翰·普卢姆（John Plumpe）主导的品牌财务知识产权报告。

前者确定了全球知识产权报告的现有实践，并介绍了企业品牌知识产权报告指南。该特别工作组建议该协会发布和推广报告中提供的这些指南。

沙利文表示：“我们的目标是提高企业内部和外部对知识产权价值的认识。由于这一领域缺乏有据可查的标准实践，因此加强对品牌商业、财务和法律价值方面的沟通对我们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企业知识产权报告和财务知识产权报告有着相似的目标：让利益相关者了解知识产权资产的存在和价值，以及它们对企业成功的贡献。然而，与企业知识产权报告不同，财务知识产权报告受世界范围内各种法规和规则的约束。重要

的是，根据现行国际会计规则，与内部开发或本土品牌相关的无形资产价值不能被计入企业资产负债表。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种‘一概排除’式规则的影响是，企业价值的许多重要方面仍未被报告。”

知识产权咨询企业 OceanTomo 最近的一项研究强调了这一问题。该研究发现，在 1995 年至 2020 年间，标准普尔 500 指数企业中无形资产市场价值份额从 68% 增长到 90%。换句话说，知识产权占企业整体价值的 90%。

普卢姆表示：“现有的财务报告框架将内部开发的商标排除在无形资产之外。因此，根据资产负债表，企业的价值可能被低估了，经济状况的很大一部分仍然未被披露。特别工作组代表 INTA 采取的立场是，国际会计准则不应阻止内部开发的商标相关知识产权被报告为无形资产。”

该报告符合该协会的《2022 年—2025 年战略计划》，更具体而言，这与其“提高和加强品牌价值”的指示相一致，该协会致力于通过该计划为其成员提供展示品牌价值的工具和研究，并说明知识产权如何影响该价值。

阿塞多表示：“知识产权报告对各行各业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实践影响越来越大，并可以为企业及其知识产权部门带来竞争优势。”他赞扬了特别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代表 INTA 社团进行了大量研究。该报告将成为我们协会继续提升品牌价值和支撑我们全球会员的坚实基础。”

INTA 将利用报告中的建议更好地对会员进行知识产权报告方面的教育，并将继续寻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基金会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合作。INTA 的品牌商业化委员会将继续推动主席特别工作组围绕品牌评估所开展的工作。

### 关于 INTA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位个人（商标所有者、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TA 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ta.org](http://www.inta.org))

## 阿联酋经济部公布知识产权和创业领域新项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联酋”) 经济部于近期公布了知识产权和创业领域的两项新举措，以推动阿联酋在知识产权和创新领域的发展并刺激该国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增长。

长。第一项举措是成立“无形资产融资委员会”，该举措旨在为中小型企业 and 初创企业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和融资服务。据经济部官方网站介绍，第二项举措是设立一个名为“专利孵化器”的项目，该项目旨在为该国的知识分子和人才提供一个给予更加鼓励和支持的环境。

该消息是在经济部组织的一次活动中宣布的，经济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助理副部长阿卜杜勒拉赫曼·哈桑·穆艾尼（Abdulrahman Hassan Al Muaini）、该国多个联邦和地方政府实体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了活动。来自阿联酋工业和先进技术部、阿布扎比经济发展部、阿布扎比执行办公室、阿治曼经济发展部、先进技术研究委员会、迪拜民防局和迪拜海关的 150 多位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活动。

经济部部长阿卜杜拉·本·图克·阿尔马里（Abdulla bin Touq Al Marri）表示：“阿联酋在智慧领导者的带领下，致力于根据全球最佳实践发展本国创业和知识产权部门。在我们向以知识和创新为基础的新经济模式转变的过程中，这些部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经济部正专注于新经济部门项目的开发和建立。‘无形资产融资委员会’和‘专利孵化器’项目是我们在此方面工作的最新实例，它们标志着阿联酋知识产权格局发展的里程碑，为初创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成长机会。这将有助于提升阿联酋作为全球领先的创业和创新平台的地位，符合‘我们阿联酋 2031 (We the UAE 2031)’的愿景。”



他补充道：“经济部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项目进一步巩固了我们推出的旨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和项目的工作成果，从而鼓励中小型企业根据我部在该领域的战略目标发展壮大。”

这位部长还解释道，成立“无形资产融资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初创企业获得必要的融资。该项目将支持初创企业的成长，并解决它们可能遇到的任何融资难题，特别是在它们运营的最初几年。该项目认识到无形资产的价值和重要性，这是这些企业获得资金资格的重要基础。这位部长还强调，该委员会的成立符合全球趋势，这将使初创企业能够根据其无形资产的价值获得融资。

此外，该部长还对另一个项目进行了说明——“专利孵化器”项目涉及所有 7 个酋长国的专利注册程序文件。该项目明确了获得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所有角色和责任。该项目将为创新者提供支持，并鼓励他们申请专利，从而保护他们的发明并提高他们创意的价值。“专利孵化器”的实施将是教育部与该国涉及知识产权、科学研究和专利的其他主管部门和组织之间的合作努力。

无形资产融资委员会将为阿联酋中小型企业提供全面助力，从而提高其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该项目还旨在引入国际最佳实践，加强该国的中小型企业融资，并促进其业务增长。因此，该委员会的成立将在巩固阿联酋作

为一个促进生产、增长和风险投资实践的投资友好型市场的地位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专利孵化器”项目将有助于提高研究和创新中心的专利注册率，并简化获得专利权的程序。该项目还将通过促进与科研界、知识产权和中小型企业主的合作，为创新者、人才和创意人士提供支持。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